

##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一、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或循預算程序辦理者，或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各財團法人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編列預算：

1、工作計畫或方針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2、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或方針，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3、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4、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1）封面、封底及目次

（2）總說明

（3）主要表

甲、收支營運預計表

乙、現金流量預計表

### 丙、淨值變動預計表

- (4)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5) 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6)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1、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報送國防部。
- 2、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3、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

- 1、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3、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 2、其餘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四、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行政

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

五、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六、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及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